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

致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我们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分析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台安 顾宇倩 钟瑞庆

2017 年 1 月 24 日